

贵州省志

金融志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贵州省志

金融志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责任编辑 秦溪 秦人

贵州省志·金融志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100075)

贵州地方志激光照排部照排

贵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6 印张 32 插页 930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6000 册

ISBN7-80122-291-1/F·5 定价:95 元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刘方仁 吴亦侠 秦天真
主任委员 王广宪
副主任委员 张佩良 胡中兴 郭勇 范同寿
顾问 何仁仲 王虎文 安毅夫 张向阳 单衍荣
王恒富 张桂江
委员 杨谨华 张继增 窦德银 郭华文 肖先治
蒋南华 韦克 董德明 姚康乐 李隆昌
刘强 成付华 吕传汉 彭士学 王元成
许德友 吴廷述 陈实 李明金 周凤玖
史继忠 黄恺新 罗再麟

《贵州省志》总纂 肖先治

副总纂 范同寿 黄恺新 罗再麟 史继忠

《贵州省志·金融志》

审改 肖先治 范同寿 黄恺新 罗再麟

张桂江 刘文晴 伍启林

统稿 张桂江

《贵州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7月)

主任委员 胡德裕

副主任委员 段桥杉 刘宜清

顾问 王英豪 王昭浦 郑九如 高端甫

委员 胡德裕 王英豪 段桥杉 刘宜清

罗绍华 及淑文 陈序泽 马 经

覃大国 邱万铭 黄效旦 曾利坡

刘明胜 黄朝玉 宋庆璋 刘必权

钱存浩 (又名存皓) 常达人

(1996年4月)

主任委员 王礼国

副主任委员 邱万铭 曾利坡 赵 琦 刘明胜

黄先贵 覃大国 (常务)

顾问 王昭浦 段桥杉 郑九如 高端甫

委员 王礼国 邱万铭 曾利坡 赵 琦

刘明胜 黄先贵 覃大国 庞继荣

盛婉珍 许德绵 及淑文 罗绍华

吴贻超 刘必权 钱存浩

(1997年4月)

主任委员 何成玉

副主任委员 蒲德荣 曾利坡 赵 琦 刘明胜

庞继荣 黄先贵 左宗立 覃大国 (常务)

顾问 王昭浦 段桥杉 郑九如 高端甫

委员 何成玉 蒲德荣 曾利坡 赵 琦

刘明胜 庞继荣 黄先贵 左宗立

覃大国 彭士学 邱万铭 盛婉珍

许德绵 及淑文 罗绍华 吴贻超

刘必权 钱存浩

《贵州省志·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编 刘必权

副主编 钱存浩

编辑 胡致祥 朱永济 王伊凡 冯家桢

文 雄 陈正娴 孔维文 李世湘

蒋允宽 周衡祥 姜 琦 王全忠 (特邀)

刘泽燕 (特邀)

资料员 王静仪 唐 端

序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0多年来，我省广大修志工作者辛勤笔耕，编纂出版了一大批省、地、县三级志书。这些志书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贵州省志·金融志》的出版，不仅是我省修志工作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也是金融界的一件大事。

贵州开始铸币于今已有500年，出现典当业有300年，建立现代银行也有80余年。民国前的旧志，虽零散地对初期金融活动有一些记录，但只鳞片羽，很难稽考。民国以后，随着现代金融业的发生发展，一些部门的文牍档案、自编资料和部分报章杂志对金融活动有一些记载，但仍残缺不全，不利于借鉴历史经验。

《贵州省志·金融志》的出版，既填补了我省金融著述方面的不足，又以科学严谨的考证，校正了一些历史资料的错讹。这部志书从贵州金融业的初始活动着笔，尤为详细地记载了80余年现代银行建立以来贵州金融业的发展轨迹与兴替沿革。读者通过志书不仅可以了解贵州金融业发生发展的历史，还可以增强对金融业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

《贵州省志·金融志》给当代和后人留下了极其珍贵的历史资料。我省各级领导通过它可以总结历史经验，吸取历史营养，指导工作，起资治作用；广大群众通过它可以学习历史，了解我省社会经济尤其是金融业的发展历程，起教育作用；有关科研人员

通过它可以研究历史，探讨深层次的金融问题，服务当代，起存史作用。

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贵州的金融改革和发展同全国一样，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贵州经济基础较差，发展相对滞后，在前进的道路上，面临的问题还很多。要解决好这些问题，全省金融工作者，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需要以史为鉴，深入研究贵州金融业的特点，总结历史经验，吸取历史教训，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向市场化、商业化、法制化和国际化的方向迈步。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金融业在我省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促进我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贵州省志·金融志》由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牵头，各家银行和保险公司参与，历经 12 年的辛勤笔耕才得以完成。多部门联合修志，能够做到长期通力合作，是非常可贵的。在志书编纂队伍中，有许多一生从事金融工作的老同志，其中 80 岁以上高龄的便有 3 人。这些同志在修志中的敬业精神，十分令人敬佩。

值《贵州省志·金融志》出版发行前，略贅数语，是以为序。

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
贵州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王培生

1997年8月

凡例

一、《贵州省志·金融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贵州金融的历史与现状。叙事上起明代，货币更有所追溯，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融业发展变化，下限 1990 年。省级行、司领导干部名录，贵州省金融系统获国家及省、部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录，贵州省金融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单，延伸至 1995 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 1995 年 1 月成立，其机构记述到 1995 年底。附录“八五”时期贵州金融业发展简况。

二、本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分上、下卷。上卷设 4 篇，下卷设 11 篇，前置概述，后置贵州金融大事纪要、附录、索引及后记。

三、金融机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简称“人民银行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分局”简称“外汇管理局贵州分局”、“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简称“工商银行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简称“农业银行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简称“建设银行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简称“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贵州省分公司”简称“人民保险公司省分公司”等。

四、有关金银及各种货币计量单位，悉用当时的计量单位记述。黄金凡用“两”计量，皆以市制 16 两（每两 31.25 克）计算。使用历史计量单位如有改变时加注。1955 年 2 月底前发行的人民币称旧人民币，按 10000 : 1 折合新人民币入表或记述；如仍用旧人民币计算，均括注“旧人民币”字样。

五、利率单位除民间借贷、典当、钱庄等沿用月息几分几厘记述外，其余现代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按银行习惯年息以%、月息以‰表示。

六、地名按叙事时称谓。有变动的括注变动后的名称。

七、清代以前纪年用汉字，民国时期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均括注公元纪年。每自然段中第一次出现纪年时用朝代或民国称谓，此后出现的相同时期略去朝代或民国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1949 年 11 月 15 日贵阳解放，此前（后）称“解放前（后）”。

八、资料来源，解放前主要来自贵州省档案馆、贵州省图书馆、贵阳市档案馆、贵阳市图书馆、重庆市档案馆、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及旧地方志；解放后主要来自省级各行、司文书档案。有关货币、信用业务数字主要以人民银行年度决算报表为准，80 年代起以人民银行综合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为准。机构、干部数字，主要参照各行、司人事年度报表。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上卷 明清及民国时期贵州金融

第一篇 货币	(11)
第一章 贝币	(11)
第二章 铜钱	(12)
第一节 明代以前的铜钱	(12)
第二节 明代制钱	(13)
第三节 明清之交的铜钱	(14)
第四节 清代制钱	(15)
第五节 起义军铸钱	(17)
第三章 黄金 银两	(18)
第一节 黄金与金币	(19)
第二节 银两	(20)
第三节 平砝与公估局	(21)
第四节 废两改元	(22)
第四章 银币	(23)
第一节 流入银元	(23)
第二节 流入银辅币	(24)
第三节 官铸及私铸银币	(25)
第五章 铜元 锡币 镍币	(28)
第一节 铜元	(28)
第二节 锡币	(29)
第三节 镍币	(30)

第六章 纸币	(31)
第一节 商钞	(31)
第二节 贵州官钱局银票与钱票	(32)
第三节 贵州(省)银行纸币	(33)
第四节 财政发行兑换券	(36)
第五节 中国银行(贵州)兑换券	(38)
第六节 外国与外省银行兑换券	(39)
第七节 国民政府纸币	(40)
第七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随军长征过黔途中的货币工作	(49)
第一节 中央红军过黔活动概况	(49)
第二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在遵义发行货币	(50)
第八章 贵州少数民族行使货币的特点	(52)
第一节 贝币的使用	(52)
第二节 铜钱的使用	(52)
第三节 白银的使用	(53)
第四节 民国年间货币流通的特点	(54)
第九章 造币机构	(56)
第一节 宝黔局	(57)
第二节 赤水造币厂 贵州造币厂 贵州修枪厂	(59)
第三节 贵州省政府造币厂	(60)
第四节 贵阳青山矿业药品工厂 89军龙里修械厂	(61)
附录:	一、清康熙及雍正年代贵州铸钱争议	(62)
	二、贵州解放后出土的历代古钱币	(63)
	三、贵州省银元与法币、银元与金圆券折算表	(70)
第二篇 非银行金融业	(72)
第一章 古代信用与民间借贷	(72)
第一节 古代信用	(72)
第二节 民间借贷	(73)
第二章 典当业	(75)
第一节 机构	(75)
第二节 规章制度	(79)
第三节 经营管理	(80)
第四节 行业习惯	(81)
第三章 银钱兑换业与钱庄	(83)
第一节 银钱兑换业	(83)

目 录

第二节 钱庄	(84)
第四章 票号与汇兑业	(90)
第一节 票号	(90)
第二节 汇兑业	(91)
第五章 贵州官钱局	(92)
第一节 建立机构	(92)
第二节 业务范围	(93)
第三节 发行银、钱票	(93)
第四节 清理结束	(93)
第六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9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94)
第二节 培训与宣传	(96)
第三节 业务工作	(96)
第七章 县合作金库	(97)
第一节 机构	(97)
第二节 经营	(101)
第三节 贷款用途与对象	(102)
第八章 中央合作金库贵阳支库	(104)
第九章 保险业	(105)
第一节 机构	(105)
第二节 险种与经营	(108)
第三节 内部管理	(112)
第十章 监督管理与协调机构	(113)
第一节 四联总处贵阳分处	(113)
第二节 贵阳区银行监理官办公处	(117)
第三节 农本局驻贵阳专员办事处	(120)
第四节 贵阳市银钱业放款委员会	(122)
第五节 银行业同业公会	(123)
附 录：贵阳广东街市场的性质及其演变	(126)
第三篇 地方银行与商业银行	(128)
第一章 军阀主政时期的贵州银行	(128)
第一节 首次建立(民国元年~7年)	(129)
第二节 再次建立(民国 11~12 年)	(133)
第三节 三次建立(民国 19~23 年)	(134)
第二章 国民党主政时期的贵州(省)银行	(136)

第一节 筹备经过	(136)
第二节 股金来源与增资改组	(137)
第三节 董监事会成员及其职权	(138)
第四节 机构与人事变动	(140)
第五节 人事管理	(143)
第六节 会计制度	(145)
第七节 业务范围与资金管理	(147)
第八节 业务经营	(147)
第九节 举办优息存款和行景衰落	(152)
第三章 县(市)银行	(153)
第一节 贵阳市银行	(155)
第二节 习水县银行	(157)
第三节 平越(今福泉)县银行	(157)
第四节 黎平县银行	(158)
第五节 遵义县银行	(158)
第六节 兴义县银行	(159)
第四章 各省(市)地方银行驻黔机构	(159)
第一节 富滇银行	(159)
第二节 广东省银行	(160)
第三节 湖南省银行	(160)
第四节 广西(省)银行	(161)
第五节 昆明银行	(162)
第六节 其他地方银行	(162)
第五章 黔资经营的商业银行(号)	(162)
第一节 怡兴昌银号	(163)
第二节 聚康银行	(164)
第六章 来黔商业银行	(167)
第一节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贵阳分行	(173)
第二节 金城银行贵阳支行	(174)
第三节 聚兴诚银行贵阳支行	(175)
第四节 和成银行贵阳办事处	(176)
第五节 云南实业银行贵阳分行	(176)
第四篇 国家银行(局)	(178)
第一章 中央银行贵阳分行	(178)
第一节 机构变迁	(178)

目 录

第二节	货币发行与管理	(179)
第三节	推行公库法与经销债券	(183)
第四节	推行存款准备金制度	(184)
第五节	举办票据交换	(185)
第六节	举办再贴现与转质押放款	(186)
第七节	检查商业银行(号)	(187)
第八节	调查与研究	(188)
第二章	中国银行贵州分行(贵阳支行)	(18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9)
第二节	发行兑换券	(190)
第三节	拥护倒袁护国运动	(190)
第四节	开展商业票据贴现及国内汇兑	(191)
第五节	停业清理与恢复营业	(191)
第六节	兼营仓库保管业务	(193)
第七节	战时外汇管理与国外汇兑	(194)
第八节	业务逐渐收缩	(196)
第九节	业务陷入困境	(196)
第十节	迎接解放	(197)
第三章	交通银行贵阳支行	(198)
第一节	机构	(198)
第二节	投资与放款	(199)
第三节	普通存款	(201)
第四节	汇兑业务	(202)
第四章	中国农民银行贵阳分行	(203)
第一节	机构	(203)
第二节	组织信用合作社与发放贷款	(204)
第三节	运销合作及烤烟贷款	(206)
第四节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土地金融贷款	(207)
第五节	运销食盐	(208)
第五章	中央信托局贵阳分局与邮政储金汇业局贵阳分局	(208)
第一节	中央信托局贵阳分局	(208)
第二节	邮政储金汇业局贵阳分局	(210)
第六章	抗日战争时期“四行两局”共同业务	(214)
第一节	组织资金回笼货币	(214)
第二节	办理军政费汇兑	(217)

第三节 放款与投资 (218)

下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贵州金融

第一篇 金融机构	(225)
第一章 银行和外汇管理局	(225)
第一节 接管旧银行	(225)
第二节 人民银行	(227)
第三节 外汇管理局	(234)
第四节 工商银行	(236)
第五节 农业银行	(238)
第六节 中国银行	(241)
第七节 建设银行	(242)
第八节 农业发展银行	(245)
附录：交通银行	(247)
第二章 保险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证券公司	(247)
第一节 保险公司	(247)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	(250)
第三节 证券公司	(252)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	(253)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53)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255)
第二篇 人民币	(256)
第一章 人民币发行	(256)
第一节 发行种类	(257)
第二节 收兑旧币外币与禁用银元	(259)
第三节 发行基金管理	(261)
第四节 反破坏、伪造人民币	(265)
第五节 禁止变相货币	(267)
第六节 人民币销毁	(268)
第二章 人民币管理	(270)
第一节 现金管理	(270)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273)
第三节 现金计划	(276)
第三章 人民币流通	(279)

目 录

第一节 人民币收支	(279)
第二节 流通主渠道	(283)
第三节 流通量分布	(285)
第三篇 银行存款与发行金融债券	(288)
第一章 银行存款	(288)
第一节 存款种类及发展概况	(288)
第二节 组织存款	(292)
第二章 城镇储蓄	(306)
第一节 发展状况	(306)
第二节 种类	(308)
第三节 利率	(313)
第四节 宣传	(318)
第五节 服务	(320)
第六节 清偿解放前存款	(323)
第三章 发行金融债券	(327)
第四篇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29)
第一章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331)
第一节 私营工业贷款	(331)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贷款	(332)
第三节 国营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335)
第四节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344)
第五节 建筑企业贷款	(346)
第二章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349)
第一节 私营商业贷款	(349)
第二节 集体商业贷款	(350)
第三节 国营商业贷款	(351)
第四节 粮食企业贷款	(356)
第五节 外贸企业贷款	(358)
第六节 供销合作贷款	(360)
第七节 预购定金贷款	(363)
第三章 农业贷款	(366)
第一节 个体农民贷款	(366)
第二节 集体农业贷款	(368)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	(372)
第四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374)

第五节 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	(376)
第六节 对农村信用社贷款	(379)
第七节 农业贷款的清理及豁免	(381)
第五篇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和贷款	(403)
第一章 地方基本建设预算及自筹资金管理	(403)
第一节 地方基本建设预算管理	(403)
第二节 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405)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	(40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406)
第二节 更新改造投资拨款	(407)
第三节 地质勘探事业费拨款	(408)
第三章 固定资产贷款	(411)
第一节 技术改造贷款	(411)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414)
第三节 专项贷款	(417)
第四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	(418)
第四章 监督建筑业财务管理	(419)
第一节 监督管理内容	(419)
第二节 支持建筑业改革	(420)
第三节 技术经济管理	(421)
第四节 承办房改金融业务	(422)
第六篇 国际金融业务	(426)
第一章 外汇存款和贷款	(426)
第一节 外汇存款	(426)
第二节 外汇贷款	(427)
第三节 对外贸易人民币贷款	(429)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	(431)
第三章 非贸易外汇	(434)
第一节 侨汇	(434)
第二节 收兑外币	(436)
第四章 国际信托业务	(437)
第七篇 保险业务	(439)
第一章 财产保险	(439)
第一节 财产强制保险	(439)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440)